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94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賴白駒即欣欣診所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訴字第6394號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零玖萬零壹佰伍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書記官　蔡斐雯